基于大模型的 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JYY-XXK-CG2026008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电话：0519-88587046(信息科)

邮编：213002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381

邮编：210023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地点：江苏常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基于大模型的 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

2.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建设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至系统免费维护期结束。

5、其他：项目维护期 3 年；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984580 元（小写），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412-JZCG-G2026-0019）；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各方原有的系统软件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原权利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大模型的 AI 病历质控系统软件开发过程中所形成全新且独立的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以及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系统免费维护期为 3 年，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售后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产品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期后维保费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6%。在免费维护期内，因乙方产品问题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或修复。在免费维护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或修复。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时间及方式：软件开发实施并调试完成，投入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后可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1）竣工验收材料；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招标投标期间产生的承诺、说明文档）、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

（3）设计说明书、设备交接单、测试报告、培训计划、用户手册等；

（4）初步验收报告等；

（5）技术文档资料：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测试方案、分阶段测试报告、设备收货凭证、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等。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100%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系统试运行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总价6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